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5—6 页
四、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7—11 页
五、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332号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益丰药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益丰药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2020 年度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 2020—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65,609,879.99	887,884,497.85	743,522,732.74
非经常性损益	B	35,316,295.14	29,164,848.76	29,679,96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30,293,584.85	858,719,649.09	713,842,765.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481,306,065.48	5,358,635,460.97	4,423,021,592.9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220,166,130.0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6
第一期限售性股票解禁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24,912,182.40	33,571,378.00	19,114,85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6	5	5
可转公司债转股、回购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1,348,086,444.21	28,040,309.5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注]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15,582,919.00	165,868,924.50	113,676,751.8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7	8
其他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等原因造成资本公积的增减	I1	-6,033,623.83	-275,962.3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11	8

项 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等原因造成资本公积的增减	I2	-291,182.0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5		
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I3	23,159,834.00	19,273,171.25	38,446,597.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2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 I \times \frac{J}{K}$	7,999,018,218.55	6,816,613,847.11	4,856,269,34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5.82%	13.03%	15.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5.38%	12.60%	14.70%

[注]2021 年度可转公司债转股、回购等增加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1,087,352,324.92 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63,439.78	5,416,507.68	-1,285,023.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20,333.05	34,050,871.35	50,052,175.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2,359.49	471,195.18	-4,626,37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2,328.42	970,566.99	3,968,435.82
小 计	48,958,460.74	40,909,141.20	48,109,211.64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425,192.51	11,212,839.61	13,385,177.23
少数股东损益	1,216,973.09	531,452.83	5,044,06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316,295.14	29,164,848.76	29,679,967.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825,230.77	948,297.38	212,272.6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0,341,910.73	5,900,830.71	108,357.7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330,017.64	-1,432,620.41	-1,605,653.68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73,684.08		
合 计	12,763,439.78	5,416,507.68	-1,285,023.32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2,820,333.05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稳岗补贴、留工培训补助、扩岗补贴、失业保险补贴	16,444,932.9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2021-3-2-030
无锡市滨湖区奖补资金	2,71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服务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销售收入增量奖补申报的通知》（锡发改服务〔2021〕1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号）
社保补贴	1,301,808.2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大力度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稳定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锡政发〔2022〕6号）
培训补贴、就业补贴、以工代训	1,094,153.40	与收益相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
见习补贴	731,556.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

			发〔2015〕90号)
七宝镇 2021 年扶持资金	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节能减排项目	46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黄浦区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专项资金	45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返税)
益丰医药麓谷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补贴	394,435.00	与资产相关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金额	344,946.4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21 年度青山湖区重点纳税企业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湖区重点纳税企业奖励办法》
长沙高新区 2021 年度产业政策兑现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20〕33号)及相关调整通知(长高新管发〔2022〕2号)
石家庄市商务局电商促销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商务局关于举办石家庄市电商促销奖励活动的通知》
地方教育附加金补贴	1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静安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2022年)
新进规模企业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0号)、《关于印发〈长沙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工信发〔2021〕30号)
小进限政府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小进限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产〔2022〕473号)
静安区财政扶持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静安区财政扶持兑现预拨款
政府拆迁补助款	111,747.2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省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报送 2021 年电子商务建设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细化分配方案的函》(冀商财函〔2021〕50号)
2021 年批零行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批零住餐行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1〕41号)
2021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21 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1〕63号)
停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齐心抗疫”稳企惠民纾困补充政策》(锡政发〔2022〕13号)
节能减排项目典型示范项目(地源热泵)	23,478.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67,975.62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2,820,333.05		

2.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50,871.35 元, 具体如下:

项 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重点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9,96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6,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以工代训、职培补贴	5,602,649.88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53号）
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2,096,6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发放2020年度优惠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鹿开管〔2021〕23号）
稳岗补贴	1,882,472.89	与收益相关	《关于2021年度继续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无锡市滨湖区奖补资金	1,0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调整和完善滨湖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滨委发〔2018〕73号）
七宝镇2020年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政策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专项互联网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总部大楼建设及综合性健康产业项目补贴	520,58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奖励款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役士兵增值税减免	443,25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号）
贷款利息补贴	413,444.45	与收益相关	财金〔2020〕5号
纳税奖励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湖区重点纳税企业奖励办法》
黄浦区节能减排项目	244,2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引导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贴息资金	165,138.89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专项再贷款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
2021年第五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扶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的通知》（锡人社办〔2020〕10号）
市级服务业专项发展基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21年南京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防疫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武昌区商务局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典型示范项目（地源热泵）	23,478.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56,257.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050,871.35		

3.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52,175.50 元，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稳岗补贴	18,243,423.21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5,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2020-3-007）
重点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4,687,708.46	与收益相关	
贷款利息补贴	3,576,555.55	与收益相关	财金（2020）5号
武汉商贸流通企业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3,181,893.66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专项资金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教（2019）22号
岗前培训、职陪补贴	1,963,595.69	与收益相关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1,614,7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优惠政策奖补资金发放情况公开
上海七宝镇扶持资金	1,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闵七府（2020）5号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奖补资金（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湘财金（2020）11号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贴息资金	1,284,861.11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专项再贷款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
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补贴款	1,082,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资金	809,762.00	与收益相关	增科工商信字（2020）68号
失业保险返还	568,177.59	与收益相关	
新总部大楼建设及综合性健康产业项目补贴	520,580.00	与资产相关	
洪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控医药企业补助	456,951.20	与收益相关	
洪湖市劳动就业管理局疫情期间各项补助款	379,9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南昌市青山湖区重点企业奖励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大研发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滋市商务局疫情专项补助资金	154,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典型示范项目（地源热泵）	23,478.2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724,088.79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52,175.5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当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五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802197507062516
Identity card No.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魏五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魏五军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4403004801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丰丰
Full name	姜丰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0-16
Date of birth	1980-10-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028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432502801016301



仅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姜丰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姜丰丰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